

## 新北市政府配合特定工廠登記（含變更）核發環保證明文件申請書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自領

郵寄

主旨：本公司為辦理特定工廠 登記 變更登記 請貴局惠予核發環保證明文件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登記(登記申請書2份、基本運作資料表2份、產品製造流程圖2份、環境相關內容確認表)
- 變更登記(變更登記申請書2份、變更前後對照表2份、產品製造流程圖2份、環境相關內容確認表)
- 其他：
-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/說明書定稿本
- 固定污染源設置/操作許可證影本(含首、次頁)
-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准予備查函件影本/廢(污)水排放許可證影本
- 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函影本
- 環境用藥(製造/輸入)許可證

工廠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廠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負責人章)

(公司章)

- 備註：一、上列資料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勾選並刪除不必要項目。  
 二、檢附文件影本需蓋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公司章」。  
 三、其他文件請依實際需要檢附(如切結書、許可文件等)  
 四、若有委託代辦業者，代理單位人員應填寫資料並簽章，以示負責。

代理單位：

代理人：

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